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对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公司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是日常生产经营所需，属于公司正常业务。关联交易是在合法合规、等价有偿的基础上进行的，遵循了市场价交易原则，定价公平、公允，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丁振举 李仲飞 李银香 甘培忠

2023 年 10 月 19 日